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5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禁食陆生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 动物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如皋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如皋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 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简称《决定》），积极稳妥推进我市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养转产转岗工作，支持、指导和帮助受影响的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养转产，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省、南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应退尽退、分类处置、合理补偿、平稳有序”的工作原则，切实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加快推进我市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场规范、平稳、有序、有效退养转产，科学妥善处置退养存栏野生动物，最大程度降低经济损失和环境影响，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二、制定依据

-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林函护字〔2020〕50号）
- 2.《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农业农村部第303号公告）
- 3.《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

4.《江苏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苏政办发〔2020〕68号）

三、分类施策

（一）对依法取得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人工繁育物种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和《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的，市林业局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移交市农业农村局分别按照畜禽、水生野生动物、水生动物进行管理。

（二）对依法取得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人工繁育物种兼有非食用性用途的，要尊重人工繁育场经营主体的意愿，允许转为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生产经营方向继续养殖（需签订承诺书，可参考样本），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创造条件予以支持，并做好许可证件或文书的变更、换发并加强后续监管。

（三）对依法取得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以食用为目的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并依法给予补偿。相关从业机构应停止以食用目的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活动。

（四）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养殖蓝孔雀从业机构，停止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并依法给予补偿。

（五）加大对违法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机构的执法力度。特别是对无法说明在养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超出许可证范围养殖野生动物和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要查实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罚。违规取得行政许可或违法从事繁育利用的，不予补偿。

四、依法补偿

(一) **补偿范围**。因政府行为关停的人工繁育场，以及因处置在养野生动物造成其它损失的(根据我市情况特指食用性蓝孔雀)，依法给予补偿。

(二) **补偿标准**。食用性蓝孔雀成体每只补偿 650 元(含养殖设施补偿)，食用性蓝孔雀在养亚成体和幼体每只 300 元补偿。

(三) **补偿程序**。加强对《决定》等法律法规和补偿处置政策的宣传，确保政策通知到户，告知退出补偿政策。由人工繁育场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属地镇(区、街道)进行现场核查、登记造册、签订补偿协议，制定补偿清单并公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偿资金。

(四) **资金来源**。禁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和处置费用以市本级财政承担为主。

五、科学处置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结合实际做好科学处置。我市属于禁食范围的在养陆生野生动物蓝孔雀为外来物种，不得放归自然，可收容、调配用于动物园、野生动物园观赏展示或制作科普标本等；对于无法采取上述方式处置的野生动物，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做好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可以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采取深埋法、焚烧法等方式处置，可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最大程度减少风险隐患。

六、工作安排

（一）数据核实、协议签订（2020年9月21日前完成）。市政府组织林业、财政等部门以及镇（区、街道）、村委会（居委会）认真核实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存栏的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重量）、用途以及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件等情况，集中时间进行现场核查、登记造册。由人工繁育场经营主体提出书面申请，与相关镇（区、街道）签订《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协议书》。

（二）现场清点（2020年9月25日前完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牵头，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镇（区、街道）共同做好现场退出养殖野生动物的清点工作。

（三）规范处置（2020年9月25日前完成）。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镇（区、街道）负责协助做好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四）补偿拨付（2020年9月25日前完成）。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补偿资金，其中，动物处置费用交农业农村局包干使用，9月25日前拨付到位。

七、责任分工

1.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范围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养处置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按时间节点做好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野生动物养殖种类数量核实、存栏野生动物退养处置、补偿扶持政策兑现以及维护社会稳定、退养信访事项的息诉息访等相关工作。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全市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养转产工作政策把关、业务技术指导；配合查处打击各类涉及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3.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拨付补偿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4.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补偿工作中涉及的价格认定及价格争议调解工作。

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退养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置工作。负责查处打击各类野生动物违法行为。负责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和水生动物管理物种的后续监管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各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和处置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协助查处打击退养后反弹复养行为。

7.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做好退养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置工作。

附件：1.承诺书（样本）

2.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协议书

3.蓝孔雀无害化处置确认表（样表）

附件 1

承诺书（样本）

镇人民政府：

本人养殖蓝孔雀 只，按照《如皋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本人自愿选择将所养殖的蓝孔雀转为非食用用途，用于（科研、药用、展示、标本制作）。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规定，不将所养殖蓝孔雀及其产品用于食用用途。

同时不擅自扩大养殖规模，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反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签章）：

2020年9月 日

见证方：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章）：

附件 2

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协议书

甲方（镇、区、街道）：

乙方（养殖户）：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省、市有关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地方性法规，妥善处置现存栏（库存）、无法转型转产的陆生野生动物，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将养殖场现存栏（库存）无法转型转产的陆生野生动物于 2020 年 9 月 日前交甲方处置或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包括：蓝孔雀___只，大写___只，其中蓝孔雀成体_____只，大写_____只。

二、乙方自愿放弃原已取得的相关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或者经营利用等行政许可，有关许可证件由原许可行政机关依法撤回并注销。

三、乙方退养后自愿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不再在原地或异地从事蓝孔雀养殖。

四、甲方依据有关补偿标准，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具体的补偿时间和金额等，按照《江苏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的补偿办法的规定执行。退养转产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五、乙方移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置或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开支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资金拨付

妥善处置到位并经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将补偿资金拨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

单位名称（姓名）：

帐号：

七、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如皋市林业局(章)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章)

如皋市财政局（章）

附件 3

蓝孔雀无害化处置确认表（样表）

镇：

养殖场（户）名称	联系电话	处置时间	在养成体数（只）	在养亚成体和幼体数（只）	备注

养殖户（签章）：

村（居）负责人（签字）：

镇（区、街道）代表（签字）：

生态环境局代表（签字）：

林业局代表（签字）：

农业农村局代表（签字）：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